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6/06-07號文件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在2007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6年10月31日所作出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屬於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一事。本文件載述法律事務部對該事的意見和觀察所得。

2. 委員諒會察悉，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施行效力的第一段訂明 ——

"授權香港特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該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實施管轄。
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禁區式管理"。

條文措辭顯示，實施管轄、適用香港特區法律，以及實施禁區式管理的地方是在港方口岸區，而該口岸區是位於深圳。據此看來，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地方不是在香港，而是在深圳。

3. 委員亦會記得，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持相同的意見，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是在香港實施。大律師公會2007年3月20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04/06-07(01)號文件)的第12段述明 ——

"12.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並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一項為處理特定個案而作的決定及並不是在香港特區實施。
即使有與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的國有土地租賃合同，港方口岸區始終並非香港特區的一部分。……"(內文的強調底線由本部加上)。

委員諒亦記得，政府當局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是在香港實施(請參閱隨立法會CB(2)1479/06-07(01)號文件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

4. 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是在香港實施此觀點是正確的話，《基本法》第十八條便與此無關，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非在香港實施。

5. 就《基本法》第十八條是否相關或適用的問題，委員諒會記得，大律師公會傾向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不符合作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的條件(相關理由載於其意見書第8至13段(立法會CB(2)1404/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無須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列入附件三，理由是該項決定並非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區實施(請參閱隨立法會CB(2)1479/06-07(01)號文件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

6. 在上述會議席上，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是在香港實施，則香港特區制定條例草案的依據何在。依本部之見，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是在香港實施，但該項決定包含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所作的一項授權，而該項決定為香港特區提供法律根據，採取包括制定據以在深圳灣的香港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法律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7年4月11日